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50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褒忠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聰

債 務 人 林建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）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年率標準0.195%」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1.915%)，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遲延利息；逾期利息部分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,99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）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年率標準0.195%」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1.915%)，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遲延利息；逾期利息部分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利息部

01 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違約金。
02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

- 1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3 覆。
- 1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